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素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5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素玲於民國112年7月21日上午某時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由中科路往西屯路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上午8時29分許，行經西屯區東大路1段888號前，本應注意駕駛人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又雙黃實線係用以分隔對向車道，並雙向禁止超車、跨越或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逕自跨越設於東大路之雙黃實線貿然左轉行駛。適有告訴人王柏勛(涉犯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由西屯路往中科路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因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手肘、左腳趾、右手指、右膝挫傷、臉部挫傷及輕度腦震盪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
01 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02 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
03 結果報告書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7-4
04 4、4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5 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9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10 法官 吳珈禎

11 法官 黃品瑜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楊子儀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